

# 关于印发《桂阳街道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及过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以下简称《意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1〕20号）要求，切实防止耕地“非粮化”，有效稳定粮食生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确保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根据垫江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 二、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

《工作方案》由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三部分内容组成，主要内容有：

### （一）总体要求方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正确处理好发展粮食生产和发挥比较效益的关系，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把稳定粮食生产作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前提，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防止耕地“非粮化”，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不断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坚实支撑。

## （二）重点任务方面

1.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等其他农用地，并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年度考核中，防止非食用农产品无序发展。同时只有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才能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

2.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严格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分解下达新一轮规划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3.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根据国家重要农产品区域布局及分品种生产供给方案制定我街道各村(社区)粮食安全任务清单,落实面积和产量任务。采取建立撂荒耕地摸排机制，健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制度，加强工商资本租赁农地备案管理，引导土地优先向种粮主体流转等措施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增产增收。

4.加强粮食产能建设。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和农业技术装备支撑。实施“千年良田”建设工程，稳步提升耕地基础地力。扩大水稻和油菜制种面积。

5.培育发展种粮主体。引导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序扩大生产，开展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粮食生产经营效益。开展示范创建，打造特色粮油品牌。

6.完善种粮支持政策。及时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

置补贴等各项补贴政策，让种粮有钱可挣，加强农资市场监管，保障生产物资需求。

7.做好防灾减损工作。加强应急值守和监测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控，最大限度减轻损失。

### （三）保障措施方面

1.坚决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各村(社区)要把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作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担起责任，坚决遏制住耕地“非粮化”增量，同时对存量问题分类稳妥处置。努力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2.强化日常监测。县农业农村委建立耕地“非粮化”情况通报机制，各村(社区)要对本区域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3.强化督查考核。把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列入粮食安全责任制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成绩突出的村(社区)进行表扬，对落实不力的村(社区)进行通报，并与相关支持政策和资金安排相衔接。四是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做好有关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激发全社会“爱耕地、广种粮、种好粮”的自觉性，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营造浓厚的氛围。

### 三、文件要求实施时间

自2021年6月10日起。